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1217-90

---

## 本署偵辦某國小棒球隊教練妨害性自主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1人獲准

本署於今年 10 月底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通報，轄內國小棒球隊某約聘教練（男、76 年次）疑涉對未成年隊員性侵害案件，指派婦幼專組魏珮樺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魏珮樺檢察官通知多名被害人到案陳述，即時保全相關證據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等處，將該名被告拘提到案，訊問後認定被告於 108 年至 113 年期間，對多名未成年被害人涉有妨害性自主犯嫌，涉犯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、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等罪犯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，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魏珮樺、黃鈺雯檢察官共同蒞庭舉證，由法院裁定被告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極為重視，謹慎蒐證、全力偵辦，後續仍將深入追查，全面釐清案情。